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镇千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5,736,088.36 | 84,748,110.70 | 24.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609,187.53 | 8,126,269.57 | -18.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843,552.74 | 2,434,611.52 | 57.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290,419.67 | -53,655,364.42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06 | 0.0131 | -19.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06 | 0.0131 | -19.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8% | 0.60% | -0.1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948,943,927.90 | 1,906,471,210.30 | 2.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73,457,976.07 | 1,367,295,745.91 | 0.4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11,904.32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376,823.1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422.8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15,018.8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650.96 | |
| 合计 | 2,765,634.7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8,69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鲁峰 | 境内自然人 | 23.09% | 143,655,740 | 107,741,805 | 质押 | 33,500,000 |
| 侯伟 | 境内自然人 | 9.72% | 60,487,766 | 47,615,824 | 质押 | 10,000,000 |
| 赵坚 | 境内自然人 | 1.10% | 6,850,000 | 5,137,500 | | |
| 陈明平 | 境内自然人 | 0.87% | 5,396,146 | 4,047,109 | | |
| 王捷 | 境内自然人 | 0.69% | 4,262,995 | 4,262,995 | | |
| 鲁波 | 境内自然人 | 0.64% | 3,994,160 | | | |
| 杨学圆 | 境内自然人 | 0.56% | 3,468,732 | 2,601,549 | | |
| 张之戈 | 境内自然人 | 0.36% | 2,212,628 | 2,212,628 | | |
| 韩国臣 | 境内自然人 | 0.36% | 2,210,000 | | | |
| 刘秋艳 | 境内自然人 | 0.35% | 2,200,00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鲁峰 | 35,913,935 | 人民币普通股 | 35,913,935 | | | |
| 侯伟 | 12,871,9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71,942 | | | |
| 鲁波 | 3,994,16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94,160 | | | |
| 韩国臣 | 2,2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10,000 | | | |
| 刘秋艳 | 2,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00,000 | | | |
| 赵坚 | 1,712,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12,500 | | | |
| 周继勇 | 1,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0 | | | |
| 刘荣俊 | 1,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0 | | | |
| 陈明平 | 1,349,037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9,037 | | | |
| 吉雅杰 | 1,314,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4,2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鲁波为鲁峰之胞兄，杨学圆为鲁峰胞妹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 韩国臣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50,000 股；刘秋艳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 | | | | | |

| | |
|------------|-------------------|
|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账户持有 2,200,0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减少37.07%，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及购置资产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 2、在建工程比上年期末增加31.85%，主要是报告期上海榕基园区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 3、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期末增加64.2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办公场所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78.45%，主要是报告期预付的购置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 5、短期借款比上年期末增加95.89%，主要是报告期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 6、应付票据比上年期末增加77.56%，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期末减少66.46%，主要是报告期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减少所致。
- 8、应付利息比上年期末减少94.12，主要是报告期已计提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 9、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期末增加39.04%，主要是报告期代垫及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 10、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期末减少500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偿付到期短期债券本息所致。
- 11、递延收益比上年期末增加77.79%，主要是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1.42%，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63.71%，主要是报告期应缴的增值税减少，对应的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5.83%，主要是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9.13%，主要是报告期按账龄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8.39%，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利息减少所致。
-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4.70%，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 7、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31.08%，主要是报告期末完全控股的子公司亏损所致。
- 8、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27.49%，主要是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4.07%，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净额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39.55%，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3、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239.37%，主要是报告期境外子公司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15年7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响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待公司股票复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因筹划电子政务领域重大对外合作事项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增持不低于150万股的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增持人增持的公司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增持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2015】18号公告，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复牌，至2015年10

月16日，公司副总裁李惠钦、财务总监镇千金、监事魏建光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1,501,9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二) 2011年2月25日，公司与马鞍山市秀山新区建设管委会就积极推进马鞍山市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的合作意向签订了《“榕基-马鞍山软件园”合作项目投资合同》，地方政府为公司选址建设“榕基-马鞍山软件园”。2011年4月18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马鞍山榕基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以下简称“马鞍山榕基”）。2011年6月22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公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马国土出让告字[2011]第26号），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马鞍山榕基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2,500万人民币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授权马鞍山榕基经理层办理土地竞拍及转让手续，马鞍山榕基于2011年7月25日收到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成交确认书》，公司以总价为人民币2,500万元竞得编号为马土让2011-2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62585.09平方米。2011年7月28日，马鞍山榕基与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年12月15日马鞍山榕基取得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马国有[2011]第84065号）。2012年7月，应当地政府及项目建设要求，马鞍山榕基全资设立了马鞍山榕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负责建设“马鞍山智慧园项目一期工程”。2012年11月21日马鞍山榕基将原取得的上述土地转让给马鞍山榕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马国有[2012]第84996号））。马鞍山智慧园项目一期工程于2012年7月动工，预计总投资额为1.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投入资金约1.44亿元。

(三) 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5个募投项目计划，募集资金中软硬件投入11,596.59万元，实施费用投入10,471.49万元，两项合计共22,068.08万元。场地投入5,828.75万元，计划需要购置7,600平方米用房，用于项目研发、测试、运营、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2014年9月，榕基工程和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榕基工程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投资建设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基地项目事宜进行协商，签署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协议书》，并竞得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待交付土地之后公司将尽快开展办公场所建设。截至目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在抓紧该地块的收储工作以交付给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利用全资子公司自有土地，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上述地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追加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3,300万元（实际金额以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与榕基工程合作在该地块上建设公司研发大楼，项目建设期2年分批投入，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取得相应投入比例的研发大楼产权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所需研发用房。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得募集资金规划中的场地投入费用发挥效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689.95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鲁峰、侯伟 | 其他承诺 | 在本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鲁峰、侯伟承诺：在其任 | 2010年09月15日 | 在职期间以及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

| | | | | | | |
|--|-------|-----------------------|--|------------------|----|-----------------|
| | | |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 | |
| | 鲁峰、侯伟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和股东侯伟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 2010 年 09 月 15 日 | 长期 |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

| | | | | | | |
|--|----|----------|--|-------------|----|-----------------|
| | | | 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等商业机会。 | | | |
| | 公司 | 其他承诺 |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内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同时对公司出具了《保密义务、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 | 2010年09月15日 | 长期 |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
| | 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新一代电 | 2010年09月15日 | 长期 |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

| | | | | | | |
|---------------|----|------|--|-------------|----|-----------------|
| | | | 子政务应用平台、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协同管理软件平台、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等主营业务。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 | 分红承诺 | <p>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股利分配预案，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可分</p> | 2012年06月08日 | 长期 |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

| | | | | | |
|--|--|---|--|--|--|
| | | <p>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进行现金分配的同时，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p> | | | |
|--|--|---|--|--|--|

| | | | | | | |
|--|--------------------|------|--|------------------|------------------|-----------------|
| | | | <p>关规定。在对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六)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 | | |
| |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 其他承诺 | <p>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p> | 2015 年 07 月 09 日 | 长期 |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
| | 镇千金;李惠钦;魏建光; | 其他承诺 | <p>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惠钦、镇千金、公司监事魏</p> | 2015 年 10 月 16 日 | 2016 年 04 月 15 日 | 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

| | | | | | | |
|----------|---|--|---|--|--|--|
| | | | 建光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 1,501,9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完成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50 万股的增持计划。增持人承诺：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25.00% | 至 | 25.00%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476.62 | 至 | 2,461.04 |
|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68.83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预计公司的业务仍将保持平稳发展，公司职工薪酬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业绩出现波动。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鲁 峰

2016 年 4 月 28 日